

新县政办〔2025〕11号

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

2025年4月2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热合木·艾木拉同志在政府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新源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6次常务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高磊，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扬州市对口支援新源县前方工作组副组长曹伟伟，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文冰、政府副县长苏珊·苏里堂、欧阳果华，县政府副县长段超（兼职）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真抓实干做好经济工作的重要论述摘编》，对《关于支持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新源县新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融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等23个议题进行了研究。现纪要如下：

一、审议《关于支持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新源县新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融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优化国有企业布局,拓宽企业增长空间,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指导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设立新源县新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新源县融创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审议《关于支持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入股新源县金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不断优化国有经济结构布局,提高国资运营效率,同意由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指导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入股新源县金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金额约650万元,持股比例最终以谈判结果为准)。

三、审议《关于支持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贷款1.2亿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精准布局重点领域,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同意新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牵头指导新源县新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源县支行

贷款1.2亿元，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

四、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2025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科学统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各项工作，同意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委、林草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单位），按照《新源县2025年度矿业权出让计划》组织推进。

五、审议《关于拨付新源县自然资源局专项业务经费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保障县自然资源局有效履行自然资源管理、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等职能，同意由县财政局向县自然资源局拨付专项业务经费268.25万元。

六、审议《关于拨付新源县自然资源局化解历年项目拖欠企业账款资金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加新源县2022年乡镇、村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等15个项目的部分账款化解进度，同意由县财政局向县自然资源局拨付资金206.75万元。

七、审议《关于处置新源县职业技术学校闲置资产的请示》

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同意由县财政局牵头,会同县教育局按照规定程序处置新源县职业技术学校闲置资产。

八、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源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方案(草案)〉的报告》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伊犁州直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4〕37号)《关于做好2024年伊犁州直第八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伊州财债〔2024〕50号)等要求,同意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出具《新源县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方案(草案)》,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组建新源县汇融热力有限责任公司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妥善解决新源县新城区供热问题,同意由县财政局牵头指导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组建新源县汇融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十、审议《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以3960万元收购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请示》的议

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新源县国有经济布局,强化银企合作,同意由县财政局牵头指导新源县鑫通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规定程序收购新疆新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

十一、审议《关于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2000万元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缓解国有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同意新疆中汇鑫源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无还本续贷2000万元并由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县财政局负责督促指导国有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十二、审议《新源县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及产业布局规划等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为县属国有企业重组及产业布局规划等工作提供服务。

十三、审议《关于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

责公司注入资本金4000万元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县财政局按照规定程序向新源县鑫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入资本金4000万元。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安装城市夜间照明附属设施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部分区域夜间照明不足问题,保障各族群众夜间出行安全,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安装城市夜间照明附属设施。

十五、审议《关于申请委托新源县工业园区代管519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管理水平,有效解决园区外来务工人员住房问题,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将519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交由新源工业园区代管。同时,房屋租赁费由新源工业园区或委托运营机构收取后上缴国库。

十六、审议《关于申请变更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城市智慧交通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原建设停车场位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有效解决新源县职业技术学校周边停车难

问题，同意县住建局按照规定程序变更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城市智慧交通设施及停车场建设项目位置。

十七、审议《关于新源县2025年第二批处置、购置公务用车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新党办发〔2018〕65号）和《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说明》（新管发电〔2020〕26号）相关规定，同意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县纪委监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程序报废公务用车3辆（县水利局1辆，那拉提镇人民政府1辆、肖尔布拉克人民政府1辆），购置公务用车17辆（县纪委监委4辆、财政局1辆、市监局1辆、农业农村局11辆），调剂公务用车3辆（县政府办公室2辆，扬新中学1辆），划转公务用车固定资产1辆（县司法局1辆）。

十八、审议《关于新源县市监局、农业农村局和残联搬迁工作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规范办公用房集中办公，不断优化办公用房资源配置，同意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县市监局、农业农村局、残联按照规定程序开展搬迁工作。

十九、审议《关于优化调整新源县农村公路路网的请示》的

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充分发挥县域农村公路实际作用,提升交通综合品质,同意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程序将X750、Y106线农村公路路权、事权移交至县住建局市政道路管理范畴。

二十、审议《关于调整2025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公路“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伊州交发〔2024〕156号),同意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程序调整2025年农村公路车购税“以奖代补”切块资金建设项目计划。

二十一、审议《关于实施新源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CZ18白沟(S316线K45+650—那拉提空中草原—库尔德宁牧道工程K88+300处)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持续完善农村公路路网体系,同意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新源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CZ18白沟(S316线K45+650—那拉提空中草原—库尔德宁牧道工程K88+300处)。

二十二、审议《关于审议〈新疆新源泉冷水鱼种质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协议〉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推动冷水鱼产业发展,打造区域特色农业经济新增长点,同意签定《新疆新源泉冷水鱼种质基地三期建设项目投资协议》。

二十三、审议《关于审议〈新源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债务化解方案〉的请示》的议题

1.会议通过该议题;

2.经会议讨论,为进一步明确债务责任,优化资金配置,同意《新源县总医院中医医院院区债务化解方案》,由县卫健委牵头会同县总医院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其他列席人员:第四师71团党委副书记、副政委孙雪燕,第四师72团党委常委、副团长依力哈木·依明江,新源工业园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主任朱涛,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斯德克江·斯哈别克,县财政局党组书记蒋源、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李家宁、文旅局党组书记李刚、卫健委党委书记姚能强,县发改委主任赵国成、农业农村局局长陈军、交通运输局局长奴尔太·马木提、水利局局长赛力克·艾别吾、应急管理局局长康致铭、商务工信局局长李芙蓉、教育局局长孜比旦木·买买提江、林草局局长木哈买提艾·阿布都热合木、生态环境局局长卡依拉提·克德尔艾力、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孔令红,那拉提镇镇长恰力汗·阿哈买提汗、新源镇镇长宋哈尔·巴合提江、阿热勒托别镇

镇长叶尔兰·霍依力拜、则克台镇镇长色尔江·叶尔夏提、塔勒德镇镇长别克达吾列提·阿不都哈勒合、别斯托别乡乡长叶尔森·萨依拉木拜，县住建局副局长秦亮，鑫通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郑新，鑫通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刘果，中汇公司总经理王子阳，法律顾问郭荣德。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

新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1日印发
